

1009.08 亿元！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价值“有价化”呈现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8月14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现场获悉,2020年度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结果为1009.08亿元。

据介绍,去年6月,我省印发《青海省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祁连山国家公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探索。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谋划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过程中,按照科学性、实用性原则,以祁连山国

家公园青海片区为核算边界,根据核算年(2020年)卫星遥感影像,制作了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系统类型图,明确了各类生态系统类型、面积以及分布状况。在此基础上,从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方面编制了生态产品目录清单。通过部门搜集、遥感影像判读、实地走访、野外采集、文献检索等技术手段,汇集了生态系统监测、环境监测、社会经济活动等方面数据,确定了核算模型方法及适用于本地的技术参数,完成了生态产品实物量的核算。在生态产品实物量的基础上,运用土地租金法、残值法、市场价值法等方法核算出了各类生态产品的价值量,形成了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2020年度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结果。

经专家评审,2020年度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产品价值的核算结果为1009.08亿元,其中物质产品类生态产品价值120.3亿元,占生态产品价值的11.92%;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864.93亿元,占生态产品价值的85.71%;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9.96亿元,占生态产品价值的0.99%。生物多样性服务价值13.89亿元,占生态产品价值的1.38%。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完善核算工作体系建设,依托生态产品智慧核算平台,建立年度连续核算和发布制度,动态掌握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的变化情况,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贡献‘祁连山国家公园方案’。”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服务保障中心主任说。

全省4664个村(社区)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

本报讯(记者 王琼)近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我省成立省、市、县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后,截至目前,全省407个乡镇(街道)和4664个村(社区)均已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队伍。

为了让困境中的孩子们得到更好保护和关爱,“十四五”以来,我省累计投入资金3200余万元,提升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功能设施,乡镇(街道)未保站和村(社区)儿

童之家覆盖率逐步提升。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困境未成年人群体生活、教育、医疗等保障政策,推动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连续三年提高保障标准。目前,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450元和每人每月1050元,较“十三五”末分别提高了32%和50%。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医疗救助保障制度,全额资助他们医保参

保,并提高了医疗报销比例,有效减轻了两类儿童家庭负担。

下一步,我省将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着力提升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夯实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基础,全力推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马国龙:以村为家心系百姓忙不停



“老马,油别忘了拿。”这边刚结束脱贫户慰问,那边转头又钻进村委会会议室里,给孩子们讲起了暑期安全课。

8月9日,记者走进大通县城关镇沙巴图村,便看到忙个不停的驻村第一书记马国龙。

白天走村串户解决群众难题,与村“两委”班子共谋发展,晚上伏案记录总结当天工作,不时打电话与村干部讨论交流,从2020年6月驻村第一天起,他就以村为家、心系百姓,一年365天几乎都在村里,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沙巴图村实际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路径。

坚守,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

“刚来时,沙巴图村正在向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发起最后冲刺,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马国龙回忆道。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透过电视屏幕,聆听到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

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庄严宣告时,作为这场脱贫攻坚战的参与者、亲历者和见证者,马国龙感到无比振奋、无比自豪。

随后,由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村第一书记迎来了交替轮换之际。见证了脱贫攻坚给村子带来的大变化,马国龙主动向大通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请缨,继续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面战旗,用心当好不负重托、不负百姓的驻村第一书记,以实际行动拓宽发展路径,鼓励村民增收致富。

他积极探索“党建+”村级发展新模式,鼓励党员带头创办合作社,发展拉面经济;依托资源优势发展交通运输业,组织村民劳务输出增加收入。为了拉近与村民之间的距离,他走到田间地头,和他们一起耕田翻地搞种植。

“目前,村民主要经济来源为种植、养殖、汽车运输、开拉面馆等,村集体经济有光伏产业项目、城关鸿星市场,每年收入约20万元。”马国龙介绍说。

他用一件件小事温暖村民心

“书记,你在吗?我申请的临时救助,还需要补充点材料。”采访中,接到村民袁海婷母亲电话,马国龙便起身去了一楼办事大厅。

由于父亲突然去世,正在就读初中的袁海婷和姐姐袁海霞,生活一下跌落谷底,失去收入来源,马国龙得知消息后,第一时间帮她们申请纳入低保,申请生活补助。前不久,大通县检察院结对帮扶党员去看望姐妹俩时,她们的状态好多了。

“村里让我较为牵挂的还有马娟、马清弟两姐妹,两年前,因爷爷忽然

生病去世、母亲改嫁后,正在上学的两人日子过得很是艰难。同马海霞姐妹一样,我帮他们申请了低保和生活救助,还享受了一些上学优惠政策。”马国龙说。

“多亏了当时马书记的雪中送炭,才让我和弟弟挺了过来,下学期就大四实习了,我要好好学习,今后找个好工作,不辜负书记对我们的帮助和期望。”马娟感激地说。

家里的水龙头不出水了,找水源、修管道;邻里间出现矛盾了,充当法律顾问,免费答疑解惑;余下的土地撂荒在那儿没法种,花钱雇机械车整修农田……马国龙真心真情用一件件暖心小事拉近了与村民们的距离。

对于未来,我们信心十足

提起马国龙,村民们不约而同竖起大拇指,点赞说,“马书记是‘实千家’,真心为老百姓办实事。”

3年多来,马国龙几乎每天都在重复着与村民们聊家常、算收入、话未来的“真情故事”。每每说起妻子,他就有一种深深的内疚与伤痛涌上心头。“妻子身体不好我没管过,还把照顾父亲、岳母、孙子的重担全部压在了她的身上,但是我在完成党交给我的任务,不能辜负重托、辜负百姓。”马国龙坚定道。

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鼓励能力突出的脱贫户白杂花、阿莉参加村干部换届选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支部组织力、凝聚力。马国龙的付出让村子发生了更多改变。

如今,村里人心聚了,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对于未来,马国龙和村民们都信心十足。

(记者 樊娅楠 实习记者 王唯)

驻村“铁军”护航乡村振兴

优秀驻村干部

违法转包工程项目 谁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期法官

周晓武
硕士研究生,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三级法官。

案情简介

甲公司与段某签订《挂靠协议书》,段某借用该公司资质,承接了路基风沙防护工程项目。后段某将芦苇方格施工项目分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文某。吴某经人介绍到文某处从事芦苇方格种草工作。2022年7月31日,文某组织吴某等务工人员外出购买项目工地工人食材,当日返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吴某死亡。吴某家属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相关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审核,认定吴某因工死亡。甲公司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了:“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吴某受文某的指派外出采购工地生活物资,是工作期间为保障工作生活需要所从事的活动,属于工作原因。本案甲公司违法将其所承包的业务分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文某,文某聘用的工人吴某发生因工伤亡时,甲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有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义务,职工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通常情形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职工工伤,应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也从有利于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人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这对有效保护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经营等情形下就业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法官提醒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切莫贪图眼前利益,在用工过程中,应提高守法意识,做到合法用工,不违法分包、转包;一是出借资质给没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个人时,应预计到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二是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切实发挥工伤保险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功能;三是及时为劳动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劳动者而言,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与用人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对于未签订合同的,劳动者应留存相关证据,比如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等。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